

##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建議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擴闊特許驗船師制度

#### 1 目的

本文件為徵求委員對於建議成立工作小組以考慮包括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以下簡稱“RPE”)為特許驗船師一事，給予意見。

#### 2 背景

2.1 在 92 年時，本委員會曾經討論一份編號 3/92，名為“建議本地船隻認可人仕制度”的文件。該文件建議，在將來所有本地船隻，除某些“高風險”船隻外，可授權以下七個認可船級社代為檢驗：

- (a) 美國船級社(ABS)；
- (b) 法國船級社(BV)；
- (c) 中國船級社(CCS)；
- (d) 挪威船級社(DNV)；
- (e) 德國勞埃德船級社(GL)；
- (f) 英國勞埃德船級社(LR)；以及
- (g) 日本海事協會(NK)。

2.2 這個授權檢驗安排的原因是鑑於上述船級社都是國際知名，對其驗船師有充足的訓練，有研究及發展支援，保證防止貪污行為及有足夠技術能力回應公眾諮詢。當時本委員會同意上述的建議，並加上了認可人仕制度會否再擴大，將視乎上述船級社代為檢驗的結果是否成功而定的意見。本地船舶驗船守則亦基於此決定而制訂。

- 2.3 新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載明，海事處長可以書面形式特許任何並非公職人員的人或任何屬某類別人士而並非公職人員的，在海事處長認為合適並在該項特許中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為驗船師，以施行本條例 — 包括檢驗本地船隻。由於驗船守則已接近完成，現在是適當時候考慮，如果上述委托船級社檢驗的結果滿意，進一步擴闊特許驗船師的制度，以包括除船級社外的某類別人仕，可以作檢驗本地船隻的工作。

### 3 建議

- 3.1 我們建議，為了將來擴大授權驗船作好準備，在本委員會下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研究包括 RPE 為特許驗船師。
- 3.2 RPE 為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在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目前已有些政府部門授權 RPE 代為檢驗及發給證書，例如“籠輦”的檢驗。在將來的法例，船上吊重設備亦須由 RPE 檢驗及發証。所以我們亦考慮，可以將 RPE 列為特許驗船師負責檢驗本地船隻。
- 3.3 因為檢驗船隻是一項複雜的工作，需要有船體結構、船隻穩性、各式機器及電器設備的知識，所以 RPE 須要有足夠及適當的資格及經驗始可勝任。工作小組會研究有關授權 RPE 的事宜，例如，所需要的資格，經驗，利益衝突的可能性，須負的法律責任及監察制度等問題。有需要時，工作小組可能諮詢有關專業團體及機構，例如廉政專員公署(ICAC)的意見。工作小組的研究工作完成後，會作出報告及建議給本委員會審議。
- 3.4 我們建議工作小組的成員限於大約 10 人，包括本地的有關專業團體，船級社，業界及海事處的代表。

4 對於這份文件的內容，歡迎各位提出意見。

香港特區政府海事處

2000年8月